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2022  
第一季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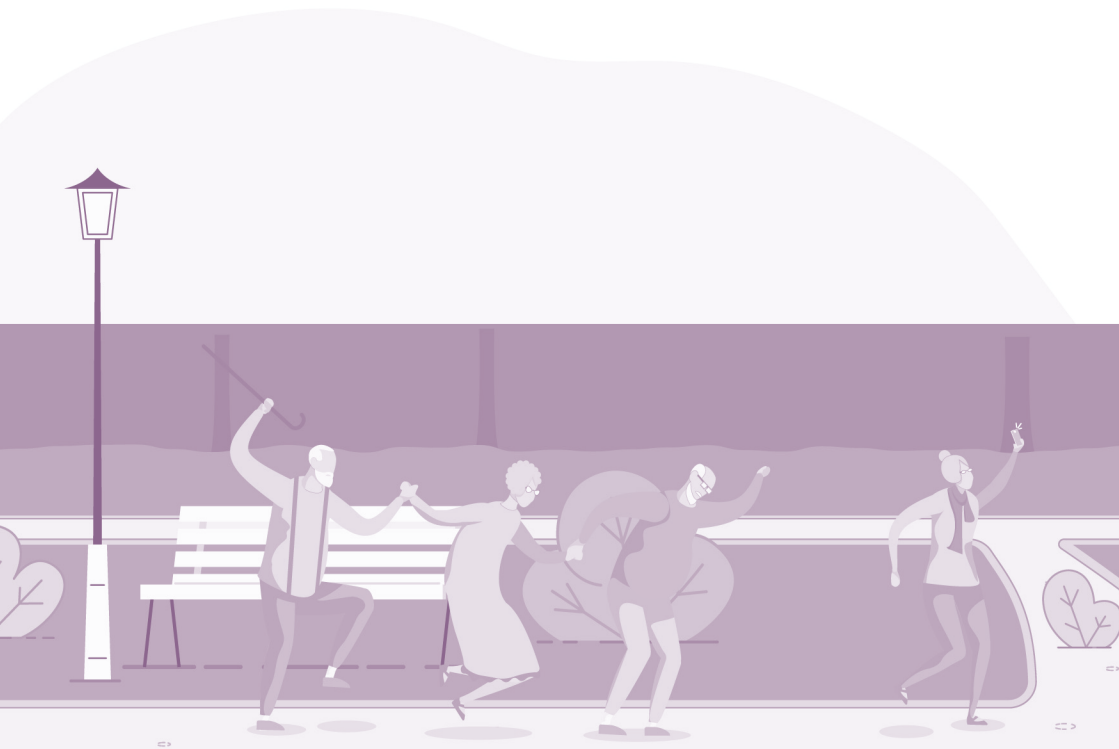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雷志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易德智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允培先生(主席)  
郭志成先生  
劉大潛先生

### 公司秘書

梁佩珊女士(HKICPA)

### 法定代表

鍾建民先生  
梁佩珊女士

### 合規主任

鍾建民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7樓709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股份代號

8405

### 公司網址

[www.shuionnc.com](http://www.shuionnc.com)

###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7樓709室
電話	(852) 2157 1216
傳真	(852) 2157 9624
電郵	<a href="mailto:ir@shuionnc.com">ir@shuionnc.com</a>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概約)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b>48,549</b>	50,742	-4.32%
EBITDA	<b>19,195</b>	22,901	-16.18%
期內溢利	<b>8,295</b>	11,694	-29.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各區的七間安老院舍，包括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一間「Shui Jun瑞臻」及一間「Guardian Home佳安家」安老院舍。

### 業務及營運回顧

為應對於香港爆發之冠狀病毒，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危機應對小組以監察安老院舍的形勢，亦採取一系列特殊措施來加強感染控制。危機應對小組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當前措施的充足性。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48,549,000元，較上年微跌4.32%。而期內溢利下跌約29.07%至約港幣8,295,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現有的資源，加強員工培訓，同時透過成本控制措施以節約成本。

### 前景

香港正經歷人口老化的結構性問題，按香港特區政府刊發之《香港人口推算2020-2069》，長者人口至2040年將增加接近一倍。因此，社會對安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成為安老院舍行業發展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加強培訓人才，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戰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 收益

於本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 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9,782	20.15%	9,676	19.07%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 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 租用宿位	1,193	2.46%	1,180	2.33%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25,877	53.30%	27,549	54.29%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99	0.20%	169	0.33%
	36,951	76.11%	38,574	76.02%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 提供保健服務	11,598	23.89%	12,168	23.98%
總計	48,549	100.00%	50,742	10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50,742,000元下跌至約港幣48,549,000元，跌幅約4.32%。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8,574,000元減少至於本報告期約港幣36,951,000元，跌幅約4.21%。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期，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9,676,000元增加至約港幣9,782,000元，升幅約1.10%。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租用宿位**

本集團旗下兩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已參與社會福利署為長者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向長者提供40個具備照料及支援服務的日託服務名額。

於本報告期，由社會福利署指定及安排長者接受本集團安老院舍提供之日間暫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18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193,000元，升幅約1.10%。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7,549,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約港幣25,877,000元，跌幅約6.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69,000元，下跌至本報告期約港幣99,000元，跌幅約41.42%。收益減少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從而令非政府機構轉介的客戶減少。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住客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2,168,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約港幣11,598,000元，跌幅約4.68%。

###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概約百分比
平均入住率		
—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86.38%	93.86%
—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77.25%	83.37%

本報告期內平均入住率下降的原因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入住本集團安老院舍的長者住客人數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聘請更多員工為向接受檢疫的安老院舍服務的使用者提供健康及個人護理服務，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0,612,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港幣24,253,000元，升幅約17.66%。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金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4,486,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港幣4,640,000元，漲幅約3.43%。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租金開支金額需重新分配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成本。於本報告期，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共為約港幣7,486,000元。

##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8,295,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港幣11,694,000元。本報告期內，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肆虐香港。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集團於人手及防疫物資上投入更多資源，而令成本增加，導致期內溢利下降。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98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之潛在搬遷

本公司確認(i)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瑞臻(油塘)」)位於(a)香港九龍油塘油塘中心嘉貴商場1樓101-105、127-142及158-165號舖及(b)香港九龍油塘油塘中心嘉發商場地庫67號舖及1樓B號舖之物業(「油塘物業」)用途用於安老院舍的營運與大廈公契及佔用證所載的使用者不一致，亦構成違反政府租契；及(ii)瑞臻(油塘)或相關業主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條向建築事務監督送達油塘物業擬更改用途的通知。

於本報告日期，瑞臻(油塘)並未接獲地政總署的警告信，而香港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均未就上述事件採取任何檢查／罰款／檢控行動。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a)在《建築物條例》第40(8)條規定的十二個月起訴期限之前，未能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第25條更改土地用途的通知；及(b)由於瑞臻(油塘)沒有接獲地政總署關於濫用油塘物業的任何警告信，因此地政總署以重新進入形式採取執法行動的風險很小。

本公司已製定搬遷計劃，並一直考慮為瑞臻(油塘)經營的安老院舍遷往其他物業。倘本公司未能找到合適物業，本公司將考慮根據當時的市況出售瑞臻(油塘)，以盡量減少上述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任何潛在買家就潛在出售事項進行任何正式磋商或簽署任何文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等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瑞臻(油塘)(作為承租人)，就油塘物業分別與永平有限公司(「永平」)及滙馬有限公司(「滙馬」)(作為業主)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統稱為「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油塘物業乃由瑞臻(油塘)租賃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達成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各自所載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經營一間名為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的安老院舍，月租金分別為港幣200,000元及港幣890,000元。於採納上文「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之潛在搬遷」一節所披露的業務計劃之前，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為一項維持安老院舍營運的過渡性措施。

於本報告日期，(i)滙馬由易德智先生(「易先生」)(透過恒智發展及投資有限公司(「恒智發展」))實益擁有40%的權益、易蔚恒女士(「易女士」)實益擁有25%的權益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35%的權益；(ii)滙馬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易先生，易女士，雷志達先生(「雷先生」)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iii)永平由滙馬全資擁有；及(iv)永平的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括易先生及雷先生。

由於(a)易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b)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c)易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易先生之姊姊及雷先生之母親，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滙馬及永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次性資產收購事項。鑑於就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而言，基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i)易先生及雷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7條，並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增長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品質的董事會、適當的內部控制，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諮詢人或本集團之顧問）。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採納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易德智先生 (「易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ii)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262,980,000	65.75%
雷志達先生 (「雷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ii)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3)</sup> (iii)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36,032,000	9.01%
鍾建民先生 (「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鍾慧敏女士 (「鍾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5%

## 其他資料

附註：

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易先生於262,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有限公司(「瑞樺」)擁有及14,280,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志泰有限公司(「志泰」)作為賣方與瑞專作為買方就以代價港幣24,104,252.7元轉讓瑞樺之1,089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10.89%)訂立買賣協議。此後，瑞樺由瑞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00%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及投資有限公司(「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發展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易先生為瑞樺、瑞專、恒智發展及萬昌之唯一董事。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雷先生於36,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300,000股股份由基兆投資有限公司(「基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雷先生全資擁有)擁有及20,720,000股股份由雷先生直接持有及12,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作於基兆及其配偶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雷先生為基兆之董事。

## 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易先生	萬昌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sup>	1	100.00%
	恒智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20,000	100.00%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5,988	59.88%
	瑞樺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8,911	100.00%
鍾建民先生	瑞專	實益擁有人	493	4.93%
鍾慧敏女士	瑞專	實益擁有人	602	6.02%
雷先生	基兆	實益擁有人	3	100.00%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瑞樺擁有約62.18%的權益。瑞樺由瑞專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發展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萬昌、恒智發展、瑞專及瑞樺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瑞樺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248,700,000	62.18%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248,700,000	62.18%
萬昌	(i)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 <sup>(附註3)</sup>	262,980,000	65.75%
恒智發展	(i)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 <sup>(附註3)</sup>	262,980,000	65.75%
易蔚恒女士 (「易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 <sup>(附註3)</sup>	262,980,000	65.75%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262,980,000	65.75%
盈豐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盈豐國際」)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5及6)</sup>	32,000,000	8.00%

##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芮沛實業(上海) 有限公司(「芮沛」)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5及6)</sup>	32,000,000	8.00%
眾創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眾創」)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5及6)</sup>	32,000,000	8.00%
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中民未來」)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5及6)</sup>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CMIG」)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5及6)</sup>	32,000,000	8.00%

其他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其他資料

附註：

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擁有。瑞樺由瑞專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瑞專各自被視作於瑞樺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易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易先生及易女士均成為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安排為止。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易先生於262,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易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5%。

4. 鍾淑敏女士為易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於易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盈豐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盈豐國際認購總數為32,000,000股的股份。
6. 盈豐國際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盈豐國際由眾創（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眾創由芮沛全資擁有，而芮沛繼而由中民未來全資擁有。中民未來由CMIG持有6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35%權益。芮沛、中民未來及CMIG各自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第一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同期」或「二零二一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8,549	50,742
其他收入	5	9,031	6,572
員工成本		(24,253)	(20,61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640)	(4,486)
折舊及攤銷		(8,274)	(7,907)
食物		(1,445)	(1,433)
醫療費用		(3,303)	(2,924)
專業及法律費用		(750)	(2,121)
公用事業開支		(726)	(749)
消耗品		(858)	(433)
其他經營開支		(2,410)	(1,655)
融資成本	6	(816)	(949)
除稅前溢利	7	10,105	14,045
所得稅開支	8	(1,810)	(2,351)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8,295</b>	<b>11,694</b>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55	10,377
非控股權益		840	1,317
		<b>8,295</b>	<b>11,694</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86	2.59

於報告期間的股息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66,020	168,483	10,658	179,1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55	7,455	840	8,29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73,475	175,938	11,498	187,43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83,066	185,529	10,701	196,2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377	10,377	1,317	11,69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93,443	195,906	12,018	207,92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709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簡明財務報告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並無重大變化。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0,97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10,856,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及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日間暫託服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4.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36,951	38,574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11,598	12,168
	<b>48,549</b>	50,742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的確認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36,951	43,278
貨品於即時轉移	11,598	7,464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b>48,549</b>	50,7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分拆收益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實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間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 確認的收益金額：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320	445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137	72
	457	517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實踐，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續)

##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實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無需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00	485

##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護理支援服務	6,907	4,390
政府補貼	1,224	1,378
雜項收入	55	28
租金收入	734	685
銀行利息收入	3	13
其他	108	78
	9,031	6,5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816	949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693	3,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	3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62	6,625
無形資產攤銷	889	8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3,020	19,44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1	594
	23,661	20,042
銀行利息收入*	(3)	(13)
政府補貼*	(1,224)	(1,378)

\* 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的稅率繳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829	2,498
遞延稅項	(19)	(147)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810	2,351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455	10,37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400,000,00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